

臺北市政府 109.03.19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53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6

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5 日、10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

年 7 月及 8 月之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可資證明該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8045 號函檢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

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59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2 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6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

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

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……勞工局又以未具出勤記錄予以開罰……開罰十五萬元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622 號函；查該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621 號裁處書等予訴

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  
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| 22   |
| 違規事件               |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  |
| 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        | 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    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……<br>2.第 2 次：15 萬元至 35 萬元。<br>……           |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予以裁處後，即要求員工上、下班須簽到，外勤人員如未能簽到，須以 line 傳遞上下班訊息以符合規定。本次稽查時，發現 7 月、8 月出勤紀錄遭竊或保管人員遺失，而訴願人內勤人員 1 位願意補簽，另 1 位則以切結書具結其上、下班正常。惟原處分機關又認訴願人未置備出勤紀錄並予裁處，實屬不公，造成小公司經營困難，訴願人難以信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提示事項及 108 年 10 月 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要求勞工上、下班須簽到或以 line 傳遞上下班訊息，108 年 7 月及 8 月出勤紀錄係遭竊或保管人員遺失，惟業經○君出具切結書表示其上、下班正常等語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方式為何？答 以簽到方式記錄出勤時間，惟外勤人員有時會直接至醫院(客戶)處工作，故以通訊軟體(Line)記錄出勤時間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08 年 8 月出勤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？答 ○員 108 年 8 月因簽到表不見了，故由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取得○員 7 月及 8 月上下班正常之切結書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，未能提供勞工○君 108 年 7 月及 8 月之出勤紀錄，另其雖提出○君出具 108 年 7 月及 8 月上、下班正常之切結書
- 。惟查該切結書無法顯示○君實際出勤情形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○君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稱○君 108 年 7 月及 8 月之出勤紀錄遭竊或遺失，惟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

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5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